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自願公告

完成參與挪威上市公司POLIGHT ASA之私募配售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私募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挪威公司poLight簽署投資協議，據此，poLigh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69挪威克朗之價格認購poLight擬發行之63,743,112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約為171,469,000挪威克朗(相當於約人民幣121,721,000元)(即私募配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私募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63,743,112股配售股份已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於私募配售完成後經擴大poLigh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2.97%。私募配售乃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私募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poLight之最大單一股東，且本公司提名的兩名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poLight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佔私募配售完成後poLight董事會席位之七分之二。

鎖定期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自投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24個月內（「**鎖定期**」），本公司未經poLight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採取出售、抵押、出借、授予任何購買股份的期權等方式轉讓、處置或同意處置其在鎖定期不時持有的poLight的股份以及相關股份權利，惟雙方另有約定或挪威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參與私募配售之裨益

私募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成為poLight之單一最大股東，標誌着本公司與poLight正式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以此為基礎結合各自在技術發展、產品佈局以及客戶開發的競爭優勢，努力發揮資源整合效應，一起創造運營佳績。董事相信，參與私募配售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有重大意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進一步深化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戰略、專利和技術領先戰略

本集團一直以來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垂直鏈條整合，並不斷佈局領先專利和技術。而poLight擁有完備的半導體壓電致動器技術和專利體系，其TLens/TWedge等產品是提升光學模組性能的核心技術之一。透過投資poLight，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垂直整合戰略，完善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底層技術體系。

(ii) 拓寬和增強本集團光學模組的應用範疇

攝像頭模組是本集團之現有主要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智能汽車及物聯網(IoT)等智能移動終端，而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展攝像頭模組產品至新的市場應用領域。透過投資poLight，有利於本集團應用其技術將光學模組產品擴展至包括但不限於虛擬現實／增強現實／混合現實（VR/AR/MR，合稱為「**XR**」）、機器人、無人機、內窺鏡、工業相機及光場相機等應用範疇，將極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光學模組的業務規模和行業地位。

(iii) 助力本集團在未來特定新興大市場的光學模組領域佔據領先優勢

本公司一直秉承「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並認為XR和具身機器人是繼智能手機後另外兩個非常巨大的潛在市場，應當提前進行戰略佈局與投資。poLight半導體壓電致動器的極輕重量、極小電流、極快對焦速度、視場角(FOV)恒定、XY方向0尺寸增加和Light Engine分辨率倍增器等技術特點，是本公司當前認知範圍內的XR光學模組的最佳解決方案，亦是機器人視覺快速高清雙目融合產生高精度3D立體視覺的最佳解決方案。通過投資poLight，將有利於本集團迅速掌握前述領先的技術資源，從而將極有利於本集團在XR和具身機器人等新興大市場的光學模組市場的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私募配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投資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參與私募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poLight

poLight為一家根據挪威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PLT)，其主要利用其專有的聚合物和壓電微機電系統(piezo MEMS)技術，提供已獲得專利的、最先進的可調諧光學技術。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其首款產品TLens[®]在自動對焦攝像頭中複製了「人眼」的體驗，這些攝像頭被廣泛應用於增強現實／混合現實(AR/MR)設備、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網絡攝像頭以及其他消費類設備、工業條形碼掃描儀、機器視覺系統和醫療保健應用中。憑藉超過160項已授權專利，poLight的技術實現了極快的對焦速度、小尺寸、超低功耗、無磁干擾以及恒定的視野範圍，與替代技術相比，能夠提供更優異的成像系統性能和全新的用戶體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oLight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私募配售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私募配售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私募配售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私募配售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私募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poLight就私募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挪威克朗」	指 挪威克朗，挪威之法定貨幣
「挪威」	指 挪威王國
「配售股份」	指 poLight擬發行之63,743,112股新股，相當於於私募配售完成後經擴大poLigh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2.97%
「poLight」	指 poLight ASA，一家根據挪威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PLT
「私募配售」	指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透過私募配售認購poLight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許曉澄女士。